

喀什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 市监处罚〔2024〕299 号

当事人： 喀什市利丰百货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喀什市利丰百货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XB
住所（住址）： 喀什市**商业街**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黄**
身份证件号码： 35*****27

2024 年 12 月 6 日，我局接到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检查建议书（喀市检刑行〔2024〕-72 号）、不起诉决定（喀市检刑不诉〔2024〕191 号、喀市检刑不诉〔2024〕192 号）和喀什市公安局卷宗（案件名称：喀什市利丰百货商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移送我局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经报局领导批准，2024 年 12 月 10 日立案调查。

经查，2019 年起，喀什市利丰百货商行经营者黄**儿子许**伙同其妻子黄**从其母亲黄**处接手喀什市**商业街利丰百货商行共同经营。自 2021 年开始，陆续有推销假冒注册商标日化用品的推销商上门推销，许**和黄**明知其进货的日化用品为假冒商品，依然低价进货并存放于喀什市***商业街利丰百货商行及库房内用于对外销售。案发后，喀什市公安局执法人员从其位于***的喀什市利丰百货商行及***乡*村的库房查获洗发水、洗衣液、香皂、电池等日化用品 28194 件，经厂家鉴定：

涉及侵权联合利华、保洁、南孚、蓝月亮、大宝、六神等 6 个商标，鉴定结果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2024 年 4 月 3 日，经喀什市发改委对涉案的日化用品进行价格认定，价值为 179316.77 元，侵权商品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 1 份；喀什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2 份；喀什市公安局（案件名称：喀什市利丰百货商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诉讼文书 1 卷、证据材料 3 卷，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认定和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3、当事人户籍、结婚证复印件 8 份，证明当事人家庭成员，母子、夫妻关系。

4、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了解情况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状。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 2 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6、喀什市公安局喀什市利丰百货商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证据材料卷（二）涉及侵权联合利华、保洁、南孚、蓝月亮、大宝、六神等持有商标权的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7、当事人《保证书》1 份，《行政处罚减免请求书》1 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经过，进一步证明当事人销售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认识到错误。

2024 年 12 月 25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知股罚告〔2024〕299号),依法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均未能提供侵权商品的供货商、进货相关凭证或合法取得的其他证据。

2024年4月3日,喀什市公安局委托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对涉案的日化用品进行价格认定,价值为179316.77。依据《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第四条:

“违法经营额是指当事人实施商标侵权行为所涉及的侵权商品价值总额或者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第五条:“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或者侵权商品没有标价的,按照侵权发生期间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之规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179316.77元。

喀什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喀市检刑不诉〔2024〕191号、喀市检刑不诉〔2024〕192号),称:“扣押的涉案物品喀什市公安局依法处理,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他人联合利华、保洁、南孚、蓝月亮、大宝、六神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

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 180000 元(壹拾捌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喀什人民东路第一分理处（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4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地址：喀什市人民东路 55 号）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 份归档。